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兴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84号

南京兴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镇汤峰路50号。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塑料制品约500万件。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

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氨、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八）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